

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陆宇律师、陈骥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及相关材料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

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p.com.cn>) 发布了《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登记办法、登记时间及地点、公司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事项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7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一致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邓茜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，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、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所持股份合计为500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

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1) 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2) 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3) 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(4) 审议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(5) 审议《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》

(6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方案》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公告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，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 6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。

2、公司的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宣布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3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》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方案》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, 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



见证律师：

陆宇律师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u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陈骥律师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7 年 5 月 17 日